

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 二、本校學務處工作計畫及學校行事曆。

貳、目的：

- 一、推動永續生活教育，實踐具有環境責任的校園生活，建立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
- 二、透過教育歷程，培養學生保護及改善環境所需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
- 三、推動校園為社區綠色資源之一部份，以提升社會及環境保育、資源共享為重要指標。
- 四、養成學生愛護環境及惜物精神，落實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提高生活品質。
- 五、落實推動生態教育之「節能永續」、「全球視野」、「尊重生命」、「健康安全優質校園」教育內容。
- 六、整合各項資源，實現環境保護、扎根環境教育、建構低碳校園為策略，共同研擬行動方案，並付諸行動。

參、計畫目標

- 一、健全學校環境教育推動小組運作。
- 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融入環境教育。
- 三、規劃全校式參與之環境教育活動。
- 四、優選場域辦理環境教育戶外教育。
- 五、提升教職員工生的環境教育素養。

肆、執行期間：每年 1 月—每年 12 月

伍、進行方式實施原則：

- 一、實施對象普及化：實施對象除全體師生外，並透過多元管道向家長及社區民眾宣導環境教育理念。
- 二、融入各領域教學：環境教育教學除加強融入各領域實施外，亦可透過戶外教育活動增廣見識。
- 三、落實於生活實踐：除課程與教學之外，環境教育應以落實於生活中身體力行為準則。

陸、規劃原則：

- 一、依校園整體環境條件及特色，發揮環境教育推動小組功能。

- 二、鼓勵領域教學，進行環境教育議題的專業成長活動。
- 三、配合環境政策、重大議題等辦理宣導活動。
- 四、共同規劃辦理適合各學年的校內、校外的環境教育場所、設施參訪及教學方案。
- 五、結合慈濟志工參與保護環境行動-資源分類、回收。
- 六、教職員工生每年參加環境教育 4 小時教育訓練。

柒、辦理內容：

項目	實施要點	負責人
一、推動環境教育組織工作	1.擬定學校環境教育計畫，成立「環境教育推動小組」，負責環境教育工作之規劃及推展。	學務主任
	2.招募資源回收志工，協助資源回收分類工作。	體衛組
二、加強環境保護宣導及教學	1.利用朝會、晨會時間，向教師、學生宣導環境教育。	體衛組
	2.利用「班級親師座談會」，向學生家長宣導環境教育觀念、知識。	各班導師
	3.設置環境教育網頁介紹與連結。	資訊組
	4.配合辦理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活動。	學務處
	5.將環境教育教材融入各相關學科。	教學組
三、充實教材、教具，改善環境教育設施	1.蒐集有關環境教育資料及環境教育宣導教材。	體衛組
	2.自來水設備應定期檢查，以防止漏水	總務處
	3.加強校園綠美化。	總務處
	4.裝設省水水龍頭。	總務處
四、加強環境衛生，維護師生健康	1.規劃環境打掃區域，落實整潔工作責任制，加強廁所整潔、衛生。	體衛組
	2.維持水溝暢通、定期投藥、加強校園角落衛生避免病媒蚊孳生。	體衛組 總務處

	3. 疏通水溝、清除瓶罐、定期噴藥撲滅病媒蚊，防範登革熱。	體衛組 總務處
	4. 注重飲用水安全，定期維修保養設備及水質檢驗。	總務處
	5. 無菸校園-宣導校園禁菸並張貼標語。	體衛組
	6. 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強化有愛無礙溫馨校園心理健康環境。	輔導處
	7. 推動教育儲蓄戶闡揚人文關懷大愛。	總務處
五、推動 垃圾分 類、垃圾 減量、資 源回收	1. 設置資源回收站，招募資源回收志工協助做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	體衛組
	2. 各班放置資源回收桶，進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形成緊密的回收網絡。	各班導師
	3. 宣導珍惜食物避免浪費，減少廚餘量。	各班導師
	4. 學用品、制服回收再利用。	總務處
六、落實 能源教育	1. 節約能源常識宣導。	生教組
	2. 能源教育適時融入領域教學。	教學組
七、辦理 環境教育 研習	1. 辦理環境教育教師進修(每學年4小時)	學務處
	2. 指派老師參加校外環境教育研習工作。	學務處
八、配合 政府政策 節能減碳	1. 鼓勵廢電池回收，減少二次公害。	體衛組
	2. 宣導登革熱、腸病毒防範措施。	體衛組
	3. 使用「再生紙」，以減少樹木砍伐。	總務處
	4. 配合政府政策節電、省水，建置節能減碳設備。	總務處

捌、內容概要：

一、成立環境教育推動小組，成員包括：校長(召集人)、學務主任(執行秘書)、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衛生組長、事務組長、生教組長、研發組長、六位學年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

二、全校教職員工環境教育工作分配如下：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備 註
校 長	召集人，綜理推動環境教育工作事宜、政策督導。	
學 務 主 任 (研究規劃)	1. 規劃環境教育各項議題，融入學生品德規條。 2. 擬定學年環境教育校園實施計畫。 3. 成立環境教育推動小組。 4. 定期召開環教會議，檢視進行狀況。 5. 推動環境倫理、志工組織因應友善校園規劃與執行。 6. 辦理員工、教師每年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7. 配合辦理環境教育戶外教學。 8. 辦理計畫書與年度成果彙整提報。	
總 務 主 任 (環境規劃)	1. 規劃環境空間、校園永續及場地設施改建、更新與活化；綠色採購。 2. 供水系統管理，定期保養及水質檢測。 3. 進行節能省電設備採購。 4. 裝置省水設備。 5. 掃地用具需求調查、購買、分發。 6. 校園綠美化之工作推展。 7. 執行校園禁煙及噪音管制。 8. 養護校園植物。	
教 務 主 任 (研究規劃)	1. 規劃課程融入環境教育、教師專長增能與課程研發推動。 2. 規劃校園生態教學步道。 3. 推動校園植物教學活動。	
體 育 衛 生 組 長 (環境教育聯絡窗口)	1. 協助環境教育計畫規劃、溝通協調、會議籌備及對外聯繫。 2. 推動環境整潔、衛生維護宣導。 3. 督導環境整潔維護。 4. 各項活動之執行與成果資料彙整。 5. 推行垃圾減量，落實資源回收工作。 6. 分配各班整潔區域。 7. 檢視各班環境打掃及維護情形。 8. 依實施計畫、工作進度，負責聯繫、協調各處室及相關老師徹底執行。 9. 推動使用自備環保茶杯及餐具。 10. 培養學生節約能源等良好生活教育。	

	11. 收集環教資訊、充實環境教育教材。 12. 負責各種衛生防治事項宣導。 13. 推展節約能源教育活動。	
教學組長 (課程教學)	1. 環境課程計畫執行及協助教務相關推動工作。 2. 環境教育專業研習、教材研發之辦理。 3. 推動各科教學融入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知識。	
護理師	1. 教導小朋友正確衛生知識。	
各班導師 (教學推廣組)	1. 環保教育課程落實執行、資源分類、環境整理、垃圾減量、生態教學設計。 2. 配合各項環境教育計畫之推行。	
資訊老師	1. 協助環境教育網頁製作維護。	
家長會長 (諮詢支援)	1. 家長環境教育及協助相關活動之推展。 2. 支援推展環境教育計畫相關活動與經費。	
工友 (行政支援組)	校園環境改善與整理，花草樹木之修剪、植栽及養護合乎生態作法。	

三、課程研發：學校本位課程研發、設計具有學校特色環境教育課程，充實環境教育課程與教學的教材。

四、環境教育主題週活動實施計畫：辦理教師研習、環境教育主題教學活動。

五、環境教育教學計畫：規劃校園生態、校園植物教學活動，落實綠色、生態、永續校園之環境教育，實施戶外教育參訪。

六、社區參與：鼓勵社區志工參與環境教育推動及環保活動執行。

七、環境教育資源

網站名稱	資源與支援
荒野保護協會	https://www.sow.org.tw/ 推廣環境自然教育與保育觀念，參考辦理戶外教學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http://depart.moe.edu.tw/ED2700/ 指導落實環境教育
台灣綠色學校伙伴網絡	http://www.greenschool.moe.edu.tw/ 環境教育分享園地
教育部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	http://www.esdtaiwan.edu.tw/index_c.asp 推展之永續概念、城鄉風貌相互流通、擴散蔓延

玖、推動期程規劃：

[illegible]

拾、學校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內容：

年級 內容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教職 員工	備註
參訪、戶外學 習	2	2	2	2	2	2		
生活落實資源 回收節能減碳	2	2	2	2	2	2	2	
環境教育相關 課程與研習	1	1	1	1	1	1	2	

※教師應注意每年學生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內容，若調整上述內容，應自行加註。

拾壹、預期效益：

- (一)教職員工達到每年至少參加環境教育 4 小時規定時數。
- (二)建立以環境教育計畫為核心的校園環境經營。
- (三)研發與推廣有學校特色的教材及輔助資源。
- (四)年度辦理環境教育週，擴大環境教育參與。
- (五)以環境教育為主軸，推動環境教育融入教學，提昇環境教育的品質與深度。
- (六)落實環境教育，維護校園環境，垃圾減量，資源回收，達成垃圾變黃金的目標。
- (七)有效運用校園植物進行融入式教學，培養學生尊重生物的生存權。
- (八)各班級確實實施環保新生活運動及落實校園環保工作。
- (九)讓永續校園理念亦能深植於學生、家長及社區。
- (十)培養學生愛校園、愛社區、愛自然的生活態度，創造優質的生活環境。

拾貳、經費來源及運用：

- (一)申請環境教育專案經費補助。
- (二)學校編列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下優先支應。

拾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一)學校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

(二)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三)翌年 1 月 31 日以前，學校應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四)違反環境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上述一、二、三條），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拾肆、本計畫經環境教育推動小組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主任：楊奇燁

學務主任：蔡鳳娥

總務主任：簡文池

校長：黃大峰